



輔 仁 大 學 醫 學 院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MS program in Transdisciplinary Long Term Care

第 107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修訂版

目 錄

一、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程師資.....	1
二、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修業規則.....	4
三、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5
四、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修業程序表.....	6
五、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流程圖.....	7
六、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士班 必 (選) 修科目表.....	8
七、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 選課輔導辦法.....	9
八、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辦法.....	11
九、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14
十、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時程表.....	15
十一、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6
十二、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7
十三、申請學位考試暨離校程序時程表.....	20
十四、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2
十五、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25
十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表格文件一覽表.....	28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程師資

● 專任師資

科系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醫學系	洪啓峯	教授兼長照碩專學程主任兼醫學院副院長	心血管藥理學、皮膚生理藥理、眼科藥理	skin@mail.fju.edu.tw
醫學系	劉志光	助理教授兼醫學院副院長	1. 攝護腺肥大症、尿路結石症、尿路感染症、內視鏡泌尿科手術、雷射攝護腺手術 2. 策略管理、績效管理、品質管理	
臨床心理系	王鵬智	副教授兼系主任	臨床心理學、健康心理學、老人心理學、認知行為治療法 Narrative Therapy、精神醫學	014056@mail.fju.edu.tw
職能治療系	施以諾	副教授兼系主任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音樂治療、管理學	062161@mail.fju.edu.tw
呼吸治療系	陸嘉真	副教授兼系主任	生理學、細胞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專題研討	082385@mail.fj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孫建安	教授兼海量資料研究中心主任	流行病學研究方法、癌症分子流行病學	040866@mail.fju.edu.tw
護理系	蕭仔伶	助理教授兼老照中心主任	社區護理、老人照護、長期照護、健康促進、更年期照護	125602@mail.fj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林耀南	副教授兼國創學程主任	消費者心理學、產品與行銷創新、創造力、人力資源管理	065999@mail.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梅興	副教授兼醫資學程主任	Web 技術、無線行動軟體、社交網路	mei@csie.fju.edu.tw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科系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醫學系	李世代	教授	家庭醫學科	shyhdy@ntunhs.edu.tw
醫學系	葉炳強	教授	腦中風及相關腦血管疾病、失智症的診療與照護、老年神經科疾患、一般神經科	liuyip@ms23.hinet.net
醫學系	陳詠宸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137159@mail.fju.edu.tw
職能治療系	劉倩秀	副教授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人因工程、生物力學	072223@mail.fju.edu.tw
職能治療系	周佳燁	副教授	健康相關的生活品質	068213@mail.fju.edu.tw
職能治療系	簡位先	副教授	自閉症病因研究、精神疾病病因研究、分子遺傳學、精神領域職能治療	082394@mail.fju.edu.tw
職能治療系	傅中珮	助理教授	早期療育、兒童職能治療、自閉症兒童之評估與治療	080718@mail.fju.edu.tw ; d97429001@ntu.edu.tw
護理系	馮容芬	副教授	內外科護理、神經科護理、身體檢查與評估	025597@mail.fju.edu.tw
護理系	卓妙如	助理教授	兒科護理、袋鼠式護理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	071471@mail.fju.edu.tw
護理系	蔡欣玲	教授	心理衛生護理、實證護理與護理研究運用、護理介入與指導評估、護理人員職業心理衛生、多媒體護理資訊	083869@mail.fju.edu.tw
臨床心理系	卓淑玲	副教授	認知心理學、知覺心理學、心理計量及研究方法	lincho@pie.com.tw
臨床心理系	葉在庭	教授	情緒障礙、臨床神經心理學、社會認知(心智理論、同理心)	yehzt@mail.fju.edu.tw

科系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呼吸治療系	簡辰霖	助理教授	胸腔復健、運動醫學與體適能、女性健康、運動生理、心血管醫學	081656@mail.fju.edu.tw
營養科學系	曾明淑	副教授	公共衛生營養、營養調查、營養教育	031806@mail.fju.edu.tw
社會工作系	林珍珍	副教授	社會政策分析、長期照顧、災難治理、藝術治療	066950@mail.fju.edu.tw

● 兼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專長	聯絡方式
陳惠姿	副教授	1.社區護理學 2.老人照護 3.長期照護	
李光廷	副教授	長期照護產業經營管理、失智症照護人力培訓	kitty.kyty@gmail.com
楊淑瑜	助理教授		A2832@tpech.gov.tw
廖雅堂	助理教授		d94842003@ntu.edu.tw
吳美萱	助理教授		wu.youg2009@gmail.com
陳政雄	副教授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修業規則

101.04.16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第四次籌備會議訂定
101.10.31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9 10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2.26 104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25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課程 20 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含本學程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跨校院系所選修（至少 2 學分）。
- 三、論文 6 學分。
- 四、學生於入學前 5 年內修習之相關碩士級之課程，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 五、畢業學分數至少 34 學分。

第三條 老人或長期照護養成教育或實務經驗較弱學生需修讀：

「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族活動設計」、「失智症照護概論」、「長期照護」、「生物統計學」之強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 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 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三) 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四、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修業程序表

時間	修業程序
放榜後 (8 月底 or 9 月初)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 (11 月底前)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三學期結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proposal)2. 確認必備課程補修紀錄
第四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位考試前四週完成學位考試申請2. 7 月 31 日以前舉行學位考試3. 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離校手續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流程圖



✓開學後**學籍電子註冊系統** “**確認註冊情況**”

新生入學專區– 學生管理系統

- 個人資料

學分抵免– 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修業規則

必選修科目表– 選課

- 確認選課清單

論文指導教授– 於第一學期（11 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



學分學程 約 5 月初申請

計畫口試 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6 月 / 12 月）

學位口試 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6 月 / 12 月）

畢業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可辦理離校手續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院別：醫學院 所別：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第 1 頁，共 1 頁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論文		論文	必	6									6		
必修課程		應用生物統計學	必	3	3								20		
		長期照護專論	必	3	3										
		長期照護經營管理	必	2			2								
		研究方法論	必	3		3									
		長期照護專題研討 I	必	1	1										
		長期照護專題研討 II	必	1		1									
		長期照護專題研討 III	必	1			1								
		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	必	3		3									
		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實習	必	3		3									
選修課程		慢性病管理	選	2			2						6		
		社區及居家照護專題	選	1		1									
		失能者活動設計	選	2	2										
		失智症照護專論	選	2	2										
		長期照護財務管理	選	2	2										
		通用設計及生活輔具	選	1		1									
		長期照護科技發展	選	2		2									
		長期照護整合性評估	選	2			2								
		靈性與健康老化	選	3			3								
		身心醫學照顧實務	選	3				3							
		長期照護營養實務	選	2				2							
		長期照護多元療癒	選	2				2							
		中草藥與老化特論	選	2		2									
		國際長期照護見習	選	2		2									
		社區整合管理專題討論	選	2	2										
		社區營造與健康專題討論	選	2	2										
		社會福利資源的連結	選	2	2										
	跨校院所選修	選	2									2			
論文學分數 A		6	必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 B		20	選修學分數 C		8	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 A + B + C				34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

選課輔導辦法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6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

102.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9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
- 第四條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 第五條 重補修課程安排。
- 第六條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相關規範。
- 第七條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 第八條 學生選課需符合「修業規則」，以選修本學位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科目為主。其他外系所 / 外校碩士班之必選修課程，需徵得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始得修習。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第九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學程主任備核。

第十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如選修其他非本學程開課課程，則自行上網選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辦法

101.07.19 第五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核定通過
104.06.29 103 學年度第三次學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通則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修業期限、修業學分

本學位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詳見修業規則。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一、新生報到後為鼓勵新生與教師進行面談，以瞭解教師研究計劃內容，於指導教授未確定前，每位新生至少必須與三名以上不同系所教師面談並取得簽名。學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學生若需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由原指導教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指導教授需由本校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三、為考量資源分配及兼顧學術論文品質，每位指導教授每年以至多指導 2 名新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同時為學生導師，負責輔導學生與學業及生活相關之事務。

第四章 研究計劃口試

- 一、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研究計劃口試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研究計劃口試申請。
- 二、研究計劃口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三、研究計劃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研究計劃口試舉行二週前，交予各口試委員。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四、研究計劃口試完成之後，學生應照口試委員意見彙整表於一個月內進行修改完成，並交由指導教授認可，方能繼續執行研究計劃撰寫。
- 五、學生應於修業三年內通過研究計劃口試，未完成者，應向學程提出書面說明。

第五章 研究論文學位口試

- 一、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論文口試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研究計劃口試申請。
- 二、學位口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三、碩士學位口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到「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 3 點「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及第四點（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特殊情況，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經過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口試舉行二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予各考試委員。
- 五、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核可後，始得重新口試。

第六章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上傳。

- 三、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交本學位學程精裝本乙冊。
- 四、將上述各項資料備齊後繳交本學程，由本學程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in Science) 學位。

第七章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章 本辦法由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決定後，請於發表日三週前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至學程辦公室，以便後續行政作業。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文獻回顧、試驗設計及預期成果等，亦可包括部分實驗結果，且應在發表日二週前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發表會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審查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整理、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事項，計畫發表人（研究生）都應事先備妥，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
- 四、發表人（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指導教授得視特殊情況要求增減。
- 五、發表會後，請口試委員們簽名後之「研究計畫口試-審定表」送回學程辦公室審定。
- 六、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學程辦公室協助第 4 項）：
 - （一）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口試委員每人一張）
 - （二）研究計畫口試-意見彙整表*1 張
 - （三）研究計畫口試-審定表*1 張
 - （四）領據（口試委員口試費）
 - （五）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時程表

1. 務必詳細閱讀「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2. 非學期期間請留意本校寒暑假作息。

內容	日期 / 時間	應辦事項	備註
決定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6 月 / 12 月	告知學程辦公室，並登記教室借用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口試日三週前完成	遞交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相關文件。 ※註：請詢問口試委員是否開車前往本校，若是，請麻煩填寫「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以便申請許可開車入校。	(1). 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2). 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	口試日二週前完成	將論文研究計畫書送達口試委員 (自行寄送)	
論文口試	口試當日	1.請自行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 2.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	學程辦公室代備：領據 (口試委員口試費) 其他：依指導教授之要求
發表會後		1.繳回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文件 2.各項文件，請申請人確認口委資料是否皆填齊且簽名 3.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證明書正本由所辦留存，影本由同學留存	口試當天需繳回之表單： (1). 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2). 研究計畫口試-意見彙整表 (3). 研究計畫口試-審定表 (4). 領據 (口試委員口試費)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07 年 08 月版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和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 (proposal) 發表，並出示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者，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考試四週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相關申請程序 (包括線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與填具本學程學位口試申請書)。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四、學位論文主體架構請參考「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裝訂印製後繳交。
- 五、研究生須按規定繳交已裝訂之冊數給輔大教務處 [1 冊] (由教務處統一代繳至國家圖書館)、輔大圖書館 [2 冊] 及學程辦公室 [1 冊]。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口試日期決定後，請於考試前四週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並填妥本學程「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書」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至學程辦公室，以便呈請校長請發聘函與請款作業。
- 二、論文口試前二週應將碩士論文初稿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參加口試之研究生於考試當天向學程秘書領取口試審查費。
- 四、論文口試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研究生都應事先準備妥當，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會後請復原場地與視聽器材)
- 五、碩士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要求增減。
- 六、論文口試完畢後，所有非考試委員應即離場，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收集各委員之評分紀錄表，於成績報告單上填上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請委員們簽名後，由召集人向研究生宣佈口試結果，指導教授須儘早將成績報告單送回學程辦公室。「論文會審定書」經委員們簽名後，暫由指導教授保管，待研究生依委員們意見修正並重新繕打後，再交還學生裝訂正式論文。
- 七、欲於當學期畢業之學生務必於次學期註冊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案分別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與「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後通知學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程辦公室查核。另外需繳交平裝論文四冊 (教務處 1 冊、圖書館 2 冊、學程辦公室 1 冊)，此外自行贈送指導教授與委員們等。

八、線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系統申請步驟 (<http://140.136.251.56/fujenTS/>)

申請口試的學生請用 LDAP 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點選「課程·學習」進入『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將下述 1~3 項等相關資料代入，填妥後送出聘函申請表。

1. 考試委員之現任職稱、服務單位、學經歷及召集人
2. 口試時間、地點
3. 論文題目

九、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 (學程辦公室協助 5-6 項):

- (一)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中列印)
- (二)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中列印)
- (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 (口試委員每人一張)
- (四) 論文學位口試-意見彙整表
- (五) 論文口試費用表 (簽收名冊)
- (六) 領據 (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
- (七)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十、口試通過後：

- (一)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至學程辦公室索取論文審查認可表
- (二) 論文本請依「**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裝訂。

(三) 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並填寫「**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一併紙本論

文繳交圖書館，並回報學程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

登入「**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後，

1. 輸入論文基本資料；
2. 上傳已加浮水印之論文全文 PDF 檔；
3. 選擇電子全文授權方式；
4. 提交審核。※ 論文系統提交審核後，就無法修正資料或重新上傳 PDF 檔，送出前請務必確認正確。

(四) 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

要線上建檔系統」並列印授權書，完成簽署後，由教務處統一代繳至

國家圖書館，並回報學程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論文上傳帳

號及密碼將寄至學生學期初所提供之 email，若遺失或尚未收到請與

學程秘書聯繫。

十一、本注意事項依歷年經驗而列，僅供提醒與參考，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若

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與指導教授或學程辦公室聯繫。

申請學位考試暨離校程序時程表

一、學位考試

1. 務必詳細閱讀「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及「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2. 非學期期間，請留意本校寒暑假作息，口試截止日為當學期最後一個上班日，請注意各項辦理時程，並儘早完成。

內容	日期 / 時間	應辦事項	備註
決定學位考試日期	6月 / 12月	告知學程辦公室，並登記教室借用	(1) 遞交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2) 學程辦公室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建置個人專檔
學位考試申請	口試日四週前完成	遞交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相關文件。 ※註： 1. 請詢問口試委員是否開車前往本校，若是，請麻煩填寫「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以便申請許可開車入校。 2. 若第一次到本校擔任口試委員，請口委提供教育部核發的教師證號，以便申請口試委員聘函。	(1). 線上申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系統 () (2). 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書 (3). 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
完成論文口試本	口試日二週前完成	將碩士論文初稿送達口試委員 (自行寄送)	
論文口試	口試當日	1. 請自行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 2. 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	學程辦公室代備：論文口試費用表 其他：依指導教授之要求
學位論文裝訂	離校前 (次學期註冊日前務必完成)	1. 繳回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文件 2. 各項文件，請申請人確認口委資料是否皆填齊且簽名 3.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至學程辦公室索取論文審查認可表 4. 完成論文上傳 5. 論文冊數：除需應繳交之單位與冊數，其餘自訂	口試當天需繳回之表單： (1) 論文學位口試-評分表 (2) 論文學位口試-意見彙整表 (3) 審定表 1張 (4) 成績報告單 1張 (5) 簽收名冊 1張

二、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1. 畢業生離校系統：(<http://graduation.fju.edu.tw/>)

未在規定時間內辦離校者需持「紙本離校手續單」，請至學校教務處網頁下載。(點選：輔大首頁 → 行政單位 教務處 → 表單下載 → 離校 → 畢業 → 下載檔案！)

2. 離校注意事項，請參閱教務處「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注意事項」

內容	應辦事項
離校程序	1. 查核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
檢核單位	2. 各系所指定事項
	3. 畢業資格審查
	4. 圖書館指定事項
	5. 繳清應付款項
	6. 歸還學、碩、博士服

* 本學程指定事項：繳交學位論文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 年 3 月 7 日 84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 85506634 號函同意備查

9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 0910194897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9252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5652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1642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028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37365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第三條：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

第六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第七條：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八條：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與迴避。
- 五、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 第十二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十三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90.10.25 9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91.05.02 9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書脊格式

1. 邊界：上、下均1.5cm。
2. 文字：標楷體。
3. 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4.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2.5cm。
5. 編排格式，如附圖。

二、封面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下、左、右均3cm。
3. 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20 級字。
4. 封面文字編排，如附圖。

三、附頁：

1. 附頁依序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著作權授權書、簽署人須知、論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2. 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四、正文書寫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下、左、右均3cm。
3. 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但中國文學系有特殊需要者，得直書，由右至左。
4. 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5. 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6. 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7. 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五、參考書目：

1. 參考書目書寫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2. 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或之後，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六、作者簡歷（僅博士論文）：是否加附作者簡歷頁，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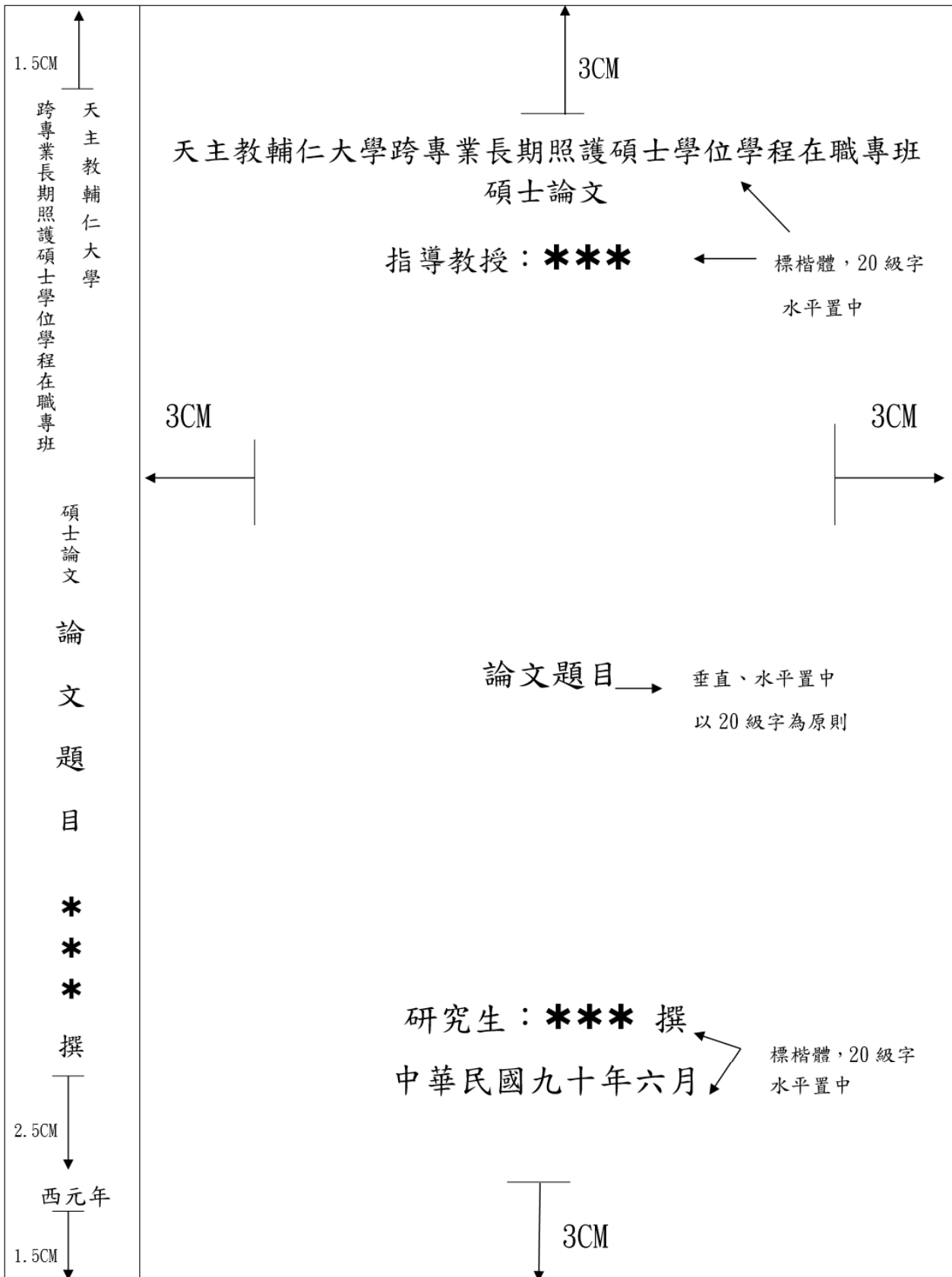
方式自訂，如有則列於論文最末頁。

七、校徽：平裝本不作要求，由圖書館於精裝時於論文封底背面統一印製。

八、裝訂：

1. 裝訂邊：左側。
2. 膠裝、平裝。

(1) 書脊格式 (2) 封面格式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表格文件一覽表

※ 各項表格請逕自至本學程網站「學生專區」下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	相關表件
一般修業 表格	選課計畫書
	碩士班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會談紀錄表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論文研究 計畫發表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意見彙整表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定表
	貴賓進出校園申請書
學位考試	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線上申請系統(http://140.136.251.56/fujenTS/)
	學位考試申請書
	論文學位口試評分表
	論文學位口試-意見彙整表
	貴賓進出校園申請書